

丰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

京(丰)地征预(2025)16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(2016年-2035年)》《丰台区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(2017年-2035年)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宛平街道。

范围：东至南五环，南至丰台区界，西至永定河，北至卢沟桥。

权属：丰台区宛平地区合作经济联合社、宛平街道北天堂村。

用途：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征收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于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13日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完成后，由本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镇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，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丰台区人民政府
2025年10月30日

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